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17〕16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湖北省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从2017年起,省财政设立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对省属本科高校接受的社会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

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向湖北省高等学校捐赠，调动省属高校募集社会捐赠资金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省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省属高校接受的社会捐赠收入实行奖励性补助。为了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75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设立的省属高校捐赠收入配比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用于对接受社会捐赠的省属本科高校实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公办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包括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等。

第四条 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和高校接受社会捐赠实际到账规模等因素，确定年度配比资金总额度。

第五条 配比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统筹使用、责任清晰、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分年申请、

逐校核定的方式对高校接受社会捐赠收入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章 配比资金的申报、评审及分配

第六条 本办法认定的、财政资金予以配比的捐赠收入，指高校上一年度通过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实际到账的货币捐赠资金（含外币）。2017年为本办法实施第一年，捐赠收入限于高校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实际接受到账（通过基金会接受或者高校直接接受）的货币捐赠资金（含外币）。为方便管理，只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不足5万元的项目不予配比。

高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财政不予安排配比资金。高校附属机构（医院、中小学等）接受的社会捐赠收入，不属于财政配比资金的范围。

第七条 高校根据上一年度接受捐赠情况，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提出配比资金申请。高校申请配比资金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二）申请配比资金的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来源、数额及用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

第八条 高校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厅提交配比资金申报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一年度捐赠收入的实际使用情况、上一年度财政配比资金的使用情况，上年度财政配比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上一年度捐赠收入的证明资料（捐赠协议、银行凭证和其他合法票证）、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三）《普通高校捐赠收入省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

第九条 配比资金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进行核定：

2018年前(含2018年)，省财政按认定捐赠收入的1.5倍安排配比资金。2018年以后，视捐赠收入规模变化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再确定财政配比比例。

高校接受的外币捐赠收入，财政部门在安排配比资金时，按捐赠收入实际到账当期汇率进行折算。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高校提出的配比资金申请，组织评审专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捐赠收入进行审核，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安排配比资金，通过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可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各学校的捐赠收入进行审计。

第三章 配比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高校是配比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要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额度将配比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科学规

划，严格管理，统筹用于“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开展教学科研活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毕业生就业等支出。配比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

第十二条 高校要建立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加快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财政部门根据其当年配比资金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额，相应核减下年度配比资金数额。配比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管理，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高校要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认真做好配比资金涉及项目的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配比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暂停安排该校配比资金外，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在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国家配比资金；
- （二）截留、挤占、挪用配比资金；
- （三）违反中央、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

附件：

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 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

学校名称（公章）：

学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为申报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的主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不得空缺。所有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

二、申请书内容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申请捐赠项目汇总表

1. “项目编号”：按照项目编写，同一项目多笔捐赠的编号按照“X-1”“X-2”……格式填写。

2. “项目名称”：简洁、明确。同一项目多笔捐赠须逐笔填写（同一捐赠人的多笔捐赠也逐笔填写），不得合并计算。

3. “捐赠方名称”：填写协议捐赠单位全称或捐赠人真实姓名。

4. “捐赠方性质”：按实际情况填写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

5. “接受捐赠所通过的基金会名称”：填写在内地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或慈善会等公益机构、在内地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称。2017年若没有通过基金会接受捐赠则填“无”。

6. “到账金额”：对于人民币捐赠，按照进账单填写实际到账的金额；对于外币捐赠，按照结汇单据的人民币金额填写。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7. “外币到账时间”：按照进账单填写外币实际到账的

时间，精确到年、月、日，并按照“YYYY-MM-DD”的格式填写。

8. “人民币到账时间”：对于人民币捐赠，按照进账单填写实际到账的时间；对于外币捐赠，按照结汇单据填写实际到账时间。精确到年、月、日，并按照“YYYY-MM-DD”的格式填写。

9. “资金来源”：以实际汇出地为准，填写内地、港澳台、国外。

10. “捐赠用途”：从选项 a 至 g 中选择。a. 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b. 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等；c.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购置等；d. 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等；e. 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等；f. 其他指定用途；g. 非指定用途。请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填写。除 f 项外只填写序号，多选的事项之间不用标点隔开，格式如“ade”；f 项的填写格式为“f 某某用途”。

11. “是否留本”：按捐赠资金留本情况填写“是”或“否”。

12.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捐赠收入配比资金捐赠项目情况

“捐赠收入配比资金捐赠项目情况”：重点对申请配比资金捐赠项目的协议签订情况、捐赠收入支出情况进行描述。

一、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申请捐赠项目汇总表
(用 Excel 填报)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捐赠方 名称	捐赠方 性质	接受捐赠所 通过的基金 会名称	到账 金额 (万元)	外币 到账 时间	人民币 到账 时间	资金 来源	捐赠 用途	是否 留本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二、捐赠收入配比资金捐赠项目情况

按照汇总表顺序，详细描述申请配比资金项目的捐赠收入项目情况，每一项目均须填写以下内容并按此顺序进行装订：

1. × × 项目（项目名称，此处编号必须与汇总表中的项目编号一致）：

（1）捐赠方情况

协议捐赠方名称：

进账单捐赠方名称：

捐赠方有关情况简介：

协议捐赠方与进账单捐赠方不一致的，请在本项目情况后附其中任一方签字或盖章的说明，证明进账单捐赠方的捐款为协议捐赠方捐款。

（2）捐赠协议情况

捐赠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捐赠金额：

协议执行年度：

捐赠资金是否留本：（是或否）

（3）捐赠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

捐赠资金到账情况：（到账时间，到账金额）

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日期，金额，用途）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协议文本复印件及单笔捐赠到账款的进账单复印件。如无捐赠协议，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外币捐赠，需要同时提供进账单和结汇单据。

(6) 其他证明材料。协议捐赠方与进账单捐赠方不一致的书面说明等。

2. × × 项目 (项目名称):

.....

